笔试考场守则

1. 本次考试为闭卷考试，须凭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。
2. 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入场。
3. 应试人员除携带水笔、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擦等文具外，不得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器、存储器、书籍、资料等物品带入考场。
4. 将本人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。在答题卡（纸）或试卷规定的地方填写姓名、填写（涂）准考证号等信息，听到同意铃声后开始答题。应试人员不得在试卷上做与答题无关的任何标志。
5. 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喧哗吵闹。考试中，不要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可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。
6. 服从监考员统一安排。监考员不负责解释试题，如遇字迹不清、卷面缺损、污染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7. 考试结束时，应试人员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和答题（纸）卡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应试人员不得将试卷、试题本、答题卡（纸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8. 违反本考试规定者，一经发现即取消本次应聘资格。